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义文化”）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侠义风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义风华”）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37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建筑设计”）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22年与侠义风华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830万元。

公司2021年度预计同类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81.65万元。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侠义文化与关联方侠义风华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元；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东方梦幻建筑设计与关联方侠义风华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0元。

侠义文化、东方梦幻建筑设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长王冰先生为侠义风华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侠义风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冰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侠义风华	提供设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1,378	0	1,281.65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及展陈装饰装修服务	侠义风华	设计及展陈装饰装修服务	协商定价	3,83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设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侠义风华	提供设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	1,281.65	3,000	8.16	57.27	公告编号 2021-0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情况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因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侠义风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2HCAR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55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A2栋1819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市

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比例
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8.18%
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45.46%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8.18%
深圳市中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8.18%
合计	5,500	-	1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7.44	2,231.07
净资产	2,601.98	2,226.4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4.44	-23.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侠义风华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对象，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关系

侠义文化、东方梦幻建筑设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冰先生为侠义风华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因此侠义风华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侠义文化、东方梦幻建筑设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由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侠义文化、东方梦幻建筑设计分别与关联方侠义风华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侠义文化、东方梦幻建筑设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侠义文化、东方梦幻建筑设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利用各自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侠义风华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侠义文化、东方梦幻

建筑设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